## 緒論:〈創世紀〉與霍布斯的政治思想

霍布斯在《利維坦》一書的序論中,將他書寫的目的類比於上帝在創世紀中 所進行的創造活動:

「大自然」,也就是上帝用以創造和治理世界的藝術,也像在許多其他事物上一樣,被人的藝術所模仿,從而能夠製造出人造的動物。由於生命只是肢體的一種運動,它的起源在於內部的某些主要部分,那麼我們為什麼不能說,一切像鐘錶一樣用發條和齒輪運行的「自動機械結構」也具有人造的生命呢?是否可以說它們的「心臟」無非就是「發條」、「神經」只是一些「游絲」,而「關節」不過是一些齒輪,這些零件如創造者所意圖的那樣,使整體得到活動的呢?藝術則更高明一些:它還要模仿有理性的「大自然」最精美的藝術品——「人」。因為號稱「國民的整體」或「國家」(拉丁語為 Civitas)的這個龐然大物「利維坦」是用藝術造成的,它只是一個「人造的人」(artificial man)。(Lev, introduction, 1) 1

在〈創世紀〉中,神按照自己的形象來造人<sup>2</sup>;在《利維坦》的序論中,霍布斯則是按造人的形象來造出另一個「人造的人」(artificial man)-國家。爲何霍布斯要在《利維坦》的開頭中,用〈創世紀〉的筆法進行書寫呢?我們就從〈創世紀〉所敘述的人類歷史來探究之。上帝在造人之後,讓人在伊甸園中自由自在地生活。人類可以享用伊甸園中所有的果實,神僅要求人們,「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爲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人並沒有恪遵上帝的旨意,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爲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 3・4-5)人類在吃下分別善惡的果實之後,

<sup>&</sup>lt;sup>1</sup>本論文有關霍布斯著作的中譯,引自 Leviathan 一書者則部分參考黎思復及黎廷弼的譯本。引自 DeCive 一書則部分參考應星、馮克利的譯本,並略作潤飾,其餘霍布斯的著作翻譯,皆出自筆 者之手。有關 Leviathan 與 DeCive 的中譯本,詳見霍布斯,1996 以及霍布斯,2003。

<sup>&</sup>lt;sup>2</sup>在〈創世紀〉中,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6-27)

被上帝趕出伊甸園。人類必須汗流滿面,才能糊口;女人需要承受分娩的痛處。 人類再也無法享受永恆的生命,而是要去承受現世的生老病死。神爲了怕人吃下 永生的果實,得已擺脫祂給予人類的懲罰,「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 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3・24)在被逐出伊甸園之後, 亞當與夏娃產下該隱與亞伯。該隱憑耕種爲生,其弟亞伯則是靠牧羊謀生計。一 日兩人同時將供物獻與上帝,上帝看中了亞伯以及他的供物。由於該隱的供物沒 有得到上帝的青睞,他因而勃然大怒。此時,上帝對該隱說:「你爲什麼發怒呢? 你爲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 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創4・6-7)該隱仍不聽上帝的勸告,在田中打 死他的兄弟亞伯。從亞當與該隱的案例中,人類的「理性」似乎處處與上帝所「啓 示」的命令相違背。爲何上帝已經警告在先,人類仍然膽大妄爲,甚至會犯下謀 殺兄弟的罪呢?

在奧古斯丁看來,人類可以分爲兩個不同的社會:一個要由上帝來永遠地統治,一個要與魔鬼一起經歷永久的懲罰。3奧古斯丁用屬地之城與上帝之城的區分,來說明這兩種不同的人類。屬地之愛是已自愛爲開端,一直延伸至輕視上帝;屬天之愛則是由愛上帝出發,一直延伸到輕視自我。「一座城向凡人尋求榮耀,另一座城在上帝那裡找到了它的最高榮耀。」(City of God, XIV, 28) 奧古斯丁認爲,屬地之城由於訴訟、內亂與戰爭而產生自我分裂的情形。屬地之城憑藉征服的手段來追求自己的幸福。但是戰敗者不會甘於屈服的窘境,常會發動戰爭來反抗。根據奧古斯丁的理解,屬地之城的建立者就是該隱,次子亞伯則屬於上帝之城。4爲何該隱會無是上帝的勸阻,犯下殺人罪呢?奧古斯丁將這椿兄弟謀殺的

<sup>3</sup>本文所引用的《上帝之城》中譯文,皆出自王曉朝的譯本。

<sup>&</sup>quot;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曾說:「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林前15·46)奧古斯丁根據上述的經文指出,在這兩座城展開它們的進程之後,屬地之城的公民會率先誕生,這些人的誕生來自於亞當的惡與血氣;候來出生的則是這個世界上的朝聖者,他們憑著恩典的預定,屬於上帝之城的公民。奧古斯丁將這兩座城的關係,看成影子和預言的形象。屬地之城一方面展示著它自身的存在,它又同時指向屬天之城。奧古斯丁又從〈創世紀〉中亞伯拉罕繁衍子嗣所預到的難題,來說明這種「影子」和「預言形象」之間的關係。保羅在〈加拉太書〉中嘗言:「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因為律法上記著,

事件,對比於羅馬建國時另一宗兄弟的謀殺案。羅馬的創建者羅穆勒斯爲了獨占建立羅馬的光榮,且爲了防止權力的共享所導致的衰弱,羅穆勒斯殺了雷幕斯。奧古斯丁認爲,這兩人都是屬地之城的公民,他們的相爭顯示出屬地之城分裂並且反對自身的程度。相較於羅馬建國者兄弟相殘的案例,奧古斯丁認爲該隱的殺人動機,並不是出於對統治權的爭奪,「倒不如說,該隱的忌妒是一種惡魔般的忌妒,他對待善者的行徑不是因為別的原因,而是因為善者是善的,而他們自己則是惡的。」(City of God, XV, 5) 5 奧古斯丁從這兩宗兄弟相殘的事件中,看出屬地之城與上帝之城的敵對關係。屬地之城不僅會有自我分裂的內鬥,它更有可能攻擊上帝之城。因此,不僅惡人之間會內鬥,他們也會向善者發動攻擊。

最令人訝異的部分在於,爲何上帝已經發出了警語,該隱仍然無視上帝的勸告呢?上帝曾勸該隱,要制服內在的罪。但是該隱卻順從自己的私慾,無法脫離罪的主宰。若順著奧古斯丁的詮解,這宗兄弟相殘的案例,是出於人類無法克服的罪。霍布斯在拉丁文版的《利維坦》中,<sup>6</sup>替這宗兄弟相殘的案件,作出了另

亞

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接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的母。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當時,那接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子可。」(加 4・21-31)上帝的恩典使不孕的撒拉因應許而產下以撒。使女下甲雖然先於撒拉,產下以實瑪利。可是相較於因應許而生的以撒,以實瑪利的存在不過是預示著已撒的到來。屬地之城的公民生於受罪侵害到的本性;屬天之城的公民則是生於得到救贖的本性。奧古斯丁用〈羅馬書〉中「可怒的器皿」與「蒙憐憫的器皿」之別(羅 9・22-23),來稱乎這兩座城的公民(City of God, XV, 2)。

<sup>&</sup>lt;sup>5</sup>該隱爲何會引起上帝的不悅呢?奧古斯丁則是引了〈約翰壹書〉中的解釋:「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約翰一書第三章第十二節)該隱雖然表面上奉承上帝,但是卻是追隨自己的意志。在奧古斯丁看來,「善在這個世界上的使用是為了享有上帝,與此相反,惡想要使用上帝,為的是享有這個世界。」(City of God, XV,7)該隱應該模仿亞伯的善,而不是忌妒他。

<sup>&</sup>lt;sup>6</sup>在 Curley 版的 Leviathan 中,他將拉丁版與英文版的《利維坦》作對照,並在注釋中標明不同之處。該段的拉丁文為:Sed omnium in omnes, inquiet aliquis, bellum nunquam erat. Quid, nonne fratrem suum Abelum invidia interfecit Cain, tantum facinus non ausurus, si communis potentia, quæ vindicare potuisset, tunc extitisset? 本段拉丁文的中譯文,乃筆者根據 Curley 的英譯文譯出(Lev,XIII,11)。霍布斯在寫作拉丁文版的《利維坦》之前,從未提及該隱與亞伯兄弟相殘的案例。

## 一項詮解:

或許有人會認為,從未存在所有人對所有人的戰爭狀態。難道該隱不是 出於忌妒而殺害他的兄弟亞伯嗎?若當時有能夠制裁他的「公權力」 (common power),他豈能斗膽犯下此宗極惡的罪行呢?

霍布斯將該隱與亞伯的處境,指涉到自然狀態的情境之中。<sup>7</sup>霍布斯認爲人類在沒有公權力存在的自然狀態之中,會爲了求利,求安與求榮對他人發動戰爭。在霍布斯看來,縱使沒有實際的戰鬥發生,只要「以戰鬥進行爭奪的意圖普遍被人相信」(Lev,XIII,8),就可以視爲戰爭狀態。根據霍布斯的假定,在自然狀態之中,人類的身心資質大致呈現出平等的狀態。雖然所有人在身心方面約略平等,但是有人「驕矜自負」(vain-glory),常常會高估自己的力量。這類的人往往希望能征服他人,喜好與他人爭勝。另一方面,有人則是性情溫和,安於這種平等的狀態(DC,I,4)。性情溫和的人時常受到驕矜自滿者的挑戰與壓迫。在Elements of Law 一書中,霍布斯表示世人大都驕矜自負,往往壓迫性情溫和者,並且希望藉由體力上的對決來判高下(EL,XIV,3-5)。縱使一個人性情溫和,也會在懼怕他人的攻擊下,尋求自保與安全的手段。

奥古斯丁將該隱與亞伯視爲上帝之城與屬地之城的代表人物。該隱乃屬驕矜自負之人,亞伯則是性情溫和者。霍布斯用該隱與亞伯作爲案例,作爲戰爭狀態存在的佐證。「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創4·4-5)若我們依循霍布斯對自然狀態的假定,該隱會發動攻擊的原因,應可以作如下的解釋。霍布斯認爲,「幾乎所有的人都認為自己比一般人強」,「其他所有的人都不如自己。」(Lev,XIII,3)該隱的

<sup>-</sup>

<sup>&</sup>lt;sup>7</sup>爲何霍布斯要在拉丁文版的《利維坦》中,用〈創世紀〉的案例來具體化自然狀態的情境呢?在霍布斯產業中,Thornton 是首位深究霍布斯與這宗兄弟相殘事件的學者。根據 Thornton 的說法,至少有兩種可能的解釋。在許多十七世紀的文人看來,霍布斯對自然狀態的假設,無法對比到任何《聖經》中所揭示出的人類情境。再者,根據 Skinner 的研究,霍布斯從 De Cive 一書開始,就意識到單憑理性的論證,並不足已說服讀者。唯有將理性與修辭結合,他的論點才有可能具有說服的效力。Thornton 認爲,霍布斯將該隱與亞伯的事件,當作一種特定的修辭工具。詳見Thornton,2002:613。

供物不爲上帝所青睞,他感覺到自己被上帝所看輕了。該隱不甘受到藐視爲了求 名譽而進行侵犯。此外,一方面,該隱身爲長子,仍想奪取他兄弟的財富的財物; 另一方面,他也害怕亞伯會想要奪取他的財產。若霍布斯將該隱與亞伯的處境, 類比於他所設想的自然狀態,該隱將有可能基於求利,求安與求榮的考量,對亞 伯發動攻擊。。在霍布斯看來,該隱有可能根據以上的理由,對他人發動攻擊。 但是另一個值得深究的論點在於,爲何在霍布斯的詮解中,上帝的存在不足以成 爲制裁該隱的公權力呢?在〈創世紀〉中,上帝並非漠視該隱的罪行。耶和華說: 「你做了什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地開了口,從你手裡接 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 蕩在地上。」(創 4·10-12)耶和華在該隱犯下罪行之後,立刻給予處罰,但是 此種懲處,似乎無法防止該隱的暴行。霍布斯並非否認上帝的能力,在對〈約伯 記〉的詮解中,霍布斯認爲老好人約伯之所以受到災難,是出於上帝無與倫比的 能力。但是爲何人類會無懼於全能上帝的處罰呢?在〈創世紀〉中,亞當也曾違 反上帝的旨意,吃下了知識之樹的果實。上帝雖然有事先警告亞當,明確告知違 反上帝旨義的後果,亞當仍然試圖去挑戰上帝的權威。亞當雖然遭上帝逐出伊甸 園,但是他並沒有立即死去,反而還產下了該隱與亞伯兩兄弟。上帝雖然讓亞當 再也無法享有永恆的生命,但是並沒有立即處死亞當。至少在當時的該隱看來, 亞當並沒有得到上帝之前所預示的懲處。 "霍布斯認為,當時若有足夠的懲處的 公權力,該隱縱使心生忌妒,也不敢殺害亞伯。上帝沒有立刻處死亞當,該隱由 之以爲上帝的處罰不會到來。上帝在處罰該隱之後,該隱仍然相信上帝的處罰, 不足已嚇阻其他人的犯罪衝動。該隱對上帝說:「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 的。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以致不見你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 必殺我。」(創4·13-14)該隱並沒有表達出對上帝的恐懼,而是害怕那些藐視

\_

<sup>&</sup>lt;sup>8</sup>本段的分析乃引自 Thornton 的論點。Thornton 認為,若是依據霍布斯對自然狀態的假定,基於求利、求安與求榮的考量,亞伯也有可能會去攻擊該隱。詳見 Thornton,2002:626。

<sup>&</sup>lt;sup>9</sup>上帝並沒有違反自己所說過的話,亞當最後終歸一死。只是當該隱殺害亞伯時,亞當仍健在。 在亞伯死後,亞當與夏娃產下另一個兒子塞特。

自然法之人的刀劍。

根據 Thornton 的詮解,霍布斯用該隱殺害兄弟的案件來替自然狀態的存在作 佐證,是試圖要去說服讀者,僅憑人們對上帝的恐懼並不足以維持世間的和平。 此種論點也間接証成了世俗政府存在的必要性(Thornton,2002:630-31)。Thornton 的詮解將霍布斯的立場關聯到路德的政治神學觀。在路德看來,該隱在殺人之後,非常恐懼遭到他人的殺戮。世上充滿了邪惡之人,若沒有刀劍和法律,整個世界將陷於混亂之中。根據路德的詮解,上帝因此設立了兩種分立而又並存的政府:一種是屬靈的政府;另一種則是世俗的政權,用刀劍來維持治安。前者是爲了產生虔敬,後者則是爲了維護和平與安全。

霍布斯否認有任何足以威嚇該隱的公權力,此種論點不僅否定了上帝對於世俗統治的有效性,也否定了亞當作爲家長的權威。亞當雖然是當時家族的首領,但是該隱仍然殺害亞當的兒子亞伯。爲何上帝與亞當都不足以成爲威嚇該隱的公權力呢,以致於該隱敢於濫用自己的「理性」,進而違背上帝所「啓示」的命令呢?在〈創世紀〉所勾繪出的人類歷史中,第一個違背上帝旨意的人即是亞當與夏娃。亞當與夏娃違背上帝的旨意,吃下了知識之樹的果實。人類的眼睛隨之明亮起來,並用無花果樹替自己編做裙子,遮掩駐赤身裸體。上帝對人類所發出的第一個責難爲:「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創3・11)<sup>10</sup>在霍布斯看來,雖然上帝讓人類赤身裸體在伊甸園中行走,但是人類在吃下知識之樹的果實之後,已經用自己的判斷,認定赤身露體是一見可恥的行徑。換言之,人類已經用自己的判斷能力,來取代上帝的旨意。

霍布斯在《論公民》一書中,認爲一旦「關於善惡的知識是個人的事,」「當個人聲稱他們知道善惡時,他們就是想要成為君主。」(DC,XII,1)亞當所犯下的第一個過錯,就是他企圖用自己的善惡尺度,來取代上帝的旨意。霍布斯認爲,人民之所以會犯下使國家崩解的弒君罪,也是出於這種錯誤。雖然在亞里斯多德

-

<sup>10</sup> 霍布斯認爲,上帝彷彿在告訴人類:「我告訴你赤身露體是善的,你卻怎能決定赤身露體是令人羞恥的呢一除非你為自己非法侵占了關於善惡的知識。」(DC,XII,1)

的《政治學》中,他曾將一人統治的政體區分爲君主制與僭主制;霍布斯卻認爲 誅殺暴君的教條正是煽動叛亂的教誨:

是誰告訴你他是暴君,除非你吃了我告訴你不可吃的那棵樹上的果子?你為什麼要把上帝推為王的人叫成是暴君,除非是你個人宣稱自己知道善惡?既然認識到它可以把任何王—無論好壞—都推到受這種判斷的譴責、被某個刺客所謀殺的危險中去,那就容易看出,這種信念對國家尤其對君主制是多麼危險。(DC,XII,3)

亞當與夏娃吃下知識之樹的果實時,他們就不再是上帝的子民,「竟然作起神來,不按創造者的命令辯別善惡,而按自己的意識辯別善惡。」(Lev,XXXV,3)自亞當之後,所有辨別善惡與對錯的尺度掌控於個人的手上。每個人僅憑自己的理性去判斷對錯,無視於任何公權力的存在。縱使亞當將上帝創世的績業告訴該隱,該隱仍然用自己的標準去評價所有的事務。根據該隱的判準,上帝應該將榮耀賜予他,而非亞伯。當現實狀況不同於自己的判準時,該隱就訴諸暴力的方式對待亞伯。

霍布斯讓整個人類墮落之後的歷史,成爲自然狀態的最佳例證。在自然狀態中,人們不斷處於暴力死亡的恐懼和危險中。「人的生活孤獨、貧困、卑污、殘忍而短壽。」霍布斯認爲,基於對死亡的恐懼,以及對和平的企盼,人類會儘可能地逃脫自然狀態的困境。在霍布斯對〈創世紀〉的詮觧中,含藏著自然狀態的假設:人類因爲驕傲而相爭;因爲死亡而恐懼。超克自然狀態的企圖,也就蘊含著紓解人類在後伊甸園時代困境的可能途徑。

霍布斯站在現代政治思想的開端,他曾自豪他的 DeCive 一書爲人類史上第一本政治著作。霍布斯不僅關心人類現世的和平安全,更將人對來世的企盼與焦慮一併納入政治思索的範疇之中。他試圖從對人類理性的探究出發,重新描繪出世上萬物彼此之間的因果鎖鏈。在他筆下的人類,可藉由理性擘畫的契約方式,來建構出一個人爲的政治世界。這種以理性爲中心的思考方式,讓讀者發現霍布斯

似乎在突破傳統的神學視野,跳過了「啓示」的奧援,直接由「理性」來對神學進行思考。然而在霍布斯的政治思想中,「啓示」是否真的完全被「理性」所取代?若答案是否定,霍布斯要如何在他的政治思想中安置「啓示」呢?在〈創世紀〉中,亞當反抗了上帝的「啓示」,人類墮落的歷史成爲一種自然狀態中相互對抗的格局。

霍布斯這種企圖融買現世與來世的政治哲學,從三個方面開展出來<sup>11</sup>。人基於理性發現了自然法,而能擺脫永無寧日的戰爭狀態。自然法既是理性所發現的規則,又是上帝所創造的法律。那麼人服從自然法,究竟只是一種理性計算的結果,還是服從上帝所訂下的規則?霍布斯一方面反覆的引用聖經中約伯記的故事為例證,說明人類服從上帝的義務,是源自於上帝「無與倫比的力量」(irresistible power);在另一方面,霍布斯卻反覆地重申,人類所有的義務都是出於利害考量,甚至直言,若沒有一個共同權力來進行監督,在自然狀態下率先締約的行為根本就是「放棄自保的權利」,此舉將使自己身陷敵陣(Lev、XIV、18)。在霍布斯有關自然法的論證中,「理性」跟「啓示」似乎成為兩條分殊併行但又時而交錯的軸線。這兩條軸線也同時出現在霍布斯的釋經學中。在《利維坦》的前兩書中,霍布斯將論證的焦點放在「理性」的部分。但是在第三書的開頭,霍布斯認為縱使我們將討論的焦點移至「啓示」的部分,我們也不應將「理性」棄而不用。就霍布斯看來,聖經中確實充滿著許多神秘難解的地方,但是這些並不與我們的理性衝突,因為「人類的理性不應該被任何隱密信仰的手中藏而不用,而是要用它來取得正義,和乎與真正的宗教。」(Lev、XXXII、2)。

電布斯在《利維坦》的前兩書中花費大量的章節,去闡述契約的締造過程, 以及人類服從特定權威的原因。若電布斯堅持在詮釋聖經的過程中帶入「理性」

\_

<sup>11</sup>此處所提的匯合處前三點,乃參考 S. A. State 的架構來書寫。依據 State 的說法,霍布斯政治思想中的「信仰」與「理性」是兩個相互獨立而又無法互相涵攝的部分。State 認爲《利維坦》一書中前兩書的各種概念架構,往往被霍布斯用來輔佐後面第三及第四書的釋經學。State 清楚的指出,只有在唯物機械論的架構之下,霍布斯政治思想中的「理性」與「信仰」才不至於產生劇烈的衝突。如此一來,State 似乎用霍布斯的唯物論式哲學,來對「理性」與「信仰」進行詮解,不僅兩者之間的界線被淡化,而且「信仰」的領域似乎會逐漸被涵攝到「理性」之中。詳見 S.A. State, 1989:26。

的因素,他的契約論證模式能幫助我們重新去詮解聖經中的關鍵概念嗎?聖經中人類在塵世的歷史,是源於亞當違反上帝的旨意,吃下了知識之樹的果實,人類無法再享有永生的喜悅。直到基督承載人類的原罪之後,人類才有重新獲致永生的可能。霍布斯接受這一套基督教的歷史觀,上帝在創造世界之後曾親臨統治,祂傳達旨意的方式有三種:自然理性的命令、啓示、以及先知的話語。相應於此,也有三種聽取上帝旨意的方式:「正確的理性」(right reason),「超自然的意識」(sense supernatural),以及「信仰」(faith)。霍布斯進一步將上帝的國度分成兩種:「自然的上帝國」(kingdom of God by prophecy)。在「自然的上帝國」中,只要肯認上帝的旨意並依照「正確的理性」(right reason)行事者,皆為祂的臣民;在「預言的上帝國」中,上帝與某些特定的民族締約,不僅依賴自然的理性統治他們,並仰賴先知的中介來曉諭祂的臣民。

基督教的歷史觀將整個文明的進程分成兩個部份分,「神聖歷史」(sacred history)與「塵世的歷史」(secular history)。人受制於有限的認識能力,只能藉由「啓示」來知曉上帝的旨意,但是又如何用「理性」對「啓示」進行詮解呢?在這個詮解的過程中,如何能確保詮解的正確性?或是說,是否有一個普遍的判準,來確保在塵世的人們,對「啓示」作出正確的詮解?一旦普遍的判準付之關如,人們是否將陷入永無止息的自然狀態?這些提問將在本論文中依序檢視之。

<sup>&</sup>lt;sup>12</sup>This revised Introduction (Genesis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Thomas Hobbes) is dedicated to Genesis Chen, whom I was privileged to have as a supervisor of my master dissertation, and from whom I have learned more about political theology of Thomas Hobbes than I could have done from any literature review in earthly cities. Because of his inspiring academic advice and emotional support since my days as a post-graduate student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many ideas in this book were conceived in his research office.